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沛县滨河南路汉城国际花苑二期8幢18楼 邮编：221600



中国·沛县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沛泽园林股票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与沛泽园林的交易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9
十、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沛泽园林、公众公司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沛县国资办	指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6357）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沛泽园林而编制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3、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分别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24YW27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自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 市政设施管理；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自身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沛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沛县城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杜长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宁	男	董事
3	朱晓博	男	董事
4	杨中利	男	监事
5	周凯	男	监事
6	高望	男	监事
7	曹勇	男	监事
8	董洁	女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¹及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两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合并占收购人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达 100.00%。两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¹基于沛县城投的具体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沛县城投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枫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	
持股比例	100.00%	
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414,291,852.84	7,936,822,183.84

(2).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拆迁安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农田水利建设；房屋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及其他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房地产开发	
持股比例	100.00%	
资产规模情况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30, 182, 356, 811. 47	10, 471, 258, 186. 61
---------	-----------------------	-----------------------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占比极低, 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 收购人简要披露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数智蓝图(徐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000. 00	100. 00	一般项目: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智能农业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设计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沛县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 000. 00	100. 00	房地产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 市场设施租赁, 市场管理服务, 农副产品、服装、鞋帽、其它日用品、日用杂货销售, 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沛县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2, 000. 00	100. 00	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其他清洁服务, 绿化管理, 物业管理, 市场管理服务, 环卫设施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品除外), 汽车租赁,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卫生用品、环卫设备销售, 环卫业务知识培训,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雅安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建筑装饰业，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沛县港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活动，港口货场服务，其他运输货场服务，其他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单位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销售，江、湖水垃圾清洁服务，江、湖水质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沛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7.22	10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管道安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水表组装、修理、修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化工公司码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沛县华韵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7.00	100.00	市政工程建筑、管道安装；水泥预制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沛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汽车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钢材销售，汽车租赁，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LNG）、润滑油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车辆充电桩服务，汽车充电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10	沛县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汽车客运（出租），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服装加工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停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车辆GPS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4.25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绿地设施工程、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花卉、苗木种植、培育、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沛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建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沛县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9.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服务，单位自有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沛县内河水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船舶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服务，内河货运港口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港口货场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江、湖水质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沛县广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房产测量、房产平面图绘制、面积测算服务，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沛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汽车性能检验服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其他汽车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沛县广厦房地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房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办公用文具销售，复印、电脑打印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沛泽园林存在相似情

形，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园绿化、养护，政府林网工程等，主要业务范围、

主要客户等与沛泽园林不存在重合情形。同时，收购人未来计划将沛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合为沛泽园林下属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沛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辖区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殡葬设施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

				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沛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传播，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沛县兴田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	51.00	其他农村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1）收购人诚信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与沛泽园林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收购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收购人与沛泽园林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良峰持有的沛泽园林 840 万股股票，受让毛刚持有的沛泽园林 150 万股股票，合计受让沛泽园林 990 万股股票，收购价款总额为 297,000.0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完成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沛泽园林 99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9%。

本次收购将导致沛泽园林控制权发生变化，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良峰，直接持有沛泽园林股份 850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收购人未持有沛泽园林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990 万股，占沛泽园林股份总数的 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沛泽园林的控股股东，沛县国资办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沛泽园林 990 万股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沛泽园林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持有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唐良峰、毛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股份转让时间和方式、税费承担、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

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项目业经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提供《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表》（编号：2021-018），审批显示：县城投集团计划收购一家新三板企业，经尽职调查拟收购四川绿泽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并取得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票出让方唐良峰、毛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需现金支付 297,000.0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沛泽园林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沛泽园林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沛泽园林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四个月内沛泽园林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沛泽园林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

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由收购人派出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沛泽园林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制定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沛泽园林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根据沛泽园林实际经营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沛泽园林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

整建议。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沛泽园林股份是 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唐良峰变更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良峰变更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本次收购后沛泽园林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沛泽园林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沛泽园林的独立性，保持沛泽园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沛泽园林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沛泽园林及其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发生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沛泽园林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沛泽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沛泽园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沛泽园林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沛泽园林资金或资源，

或要求沛泽园林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沛泽园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沛泽园林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沛泽园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沛泽园林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沛泽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与沛泽园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沛泽园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沛泽园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沛泽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沛泽园林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收购人的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关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朱涛
朱 涛

经办律师： 朱涛
朱 涛

刘剑卿
刘剑卿

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1日